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以延長主協議的年期（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三年，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永旺百貨是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見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性質類似，而且兩類交易均已/將會與永旺百貨進行，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及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將於計算年度上限時將會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計。

由於有關網內上限及合計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須共同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的審閱規定，但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得到豁免，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主協議下與永旺百貨的有關交易而刊發的兩份公告，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永旺百貨就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之有關交易再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以延長主協議的年期（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三年，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訂立為期三年之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雙方均可於二零二三年續約協

議固定年期屆滿前不少於九十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且可於雙方相互同意下商討條款及條件以續訂協議。

根據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本公司可就有關網內佣金交易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包括但不限於：

1. 客戶透過本公司簽發之各款信用卡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信貸設施簽賬購買商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AEON 萬事達信用卡、AEON Visa 信用卡、AEON JCB 信用卡、AEON 銀聯信用卡及其他聯營信用卡；
2. 客戶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設施簽賬購買商品及/或服務；
3. 客戶使用由本公司提供、協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付款渠道，或透過本公司擁有/或經營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類型的信用卡、記賬卡、預付卡及/或儲值卡或其他媒體或設施）購買商品及/或服務；及
4. 由本公司擬按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衍生或就信用卡、其他媒體或設施所產生的、與其有關的、附帶或補充的任何交易，提供或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

永旺百貨向本公司繳付之佣金是按照網內佣金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固定百分比的基準計算。該佣金比率會不時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並釐定。與永旺百貨磋商及同意網內佣金交易之佣金比率以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 (i) 各間發卡組織設定的適用比率向本公司作為信用卡發卡機構支付的換算費用；(ii)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商戶提供同類型或類似交易之佣金比率；(iii) 本公司的實際或預計的資金及成本；(iv) 與永旺百貨持續之聯營合夥關係及該合夥關係對本公司的商業得益；及 (v) 過往及預期由網內佣金交易所產生之業務量。由雙方同意之佣金比率範圍為 0.42% 至 3.2%。所有網內佣金交易之付款期限為十日。

根據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本公司可向永旺百貨客戶提供其他信貸設施。本公司亦可與永旺百貨進行其他由本公司不時提供予永旺百貨顧客的信貸交易，包括其他信用卡、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付款設施、付款渠道及其他相關服務。永旺百貨就該等其他信貸設施及其他信貸交易而支付本公司之佣金比率、費用及/或收費將經雙方不時透過公平磋商同意之比率及條款計算，該比率及條款將以此公佈披露之相同基準釐定。

網內上限及總上限

預計由永旺百貨按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就有關網內佣金交易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佣金金額合計將不超逾下列所列出之網內上限：

財政年度/ 期間	網內上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1,6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0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1,800,000 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收取由永旺百貨於主協議下支付之佣金總額分別約為 12,200,000 港元及 12,700,000 港元。而該佣金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年度及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間預計分別不會多於 11,400,000 港元及 1,500,000 港元。

網內上限是參照 (i) 過往網內佣金交易之過往金額；及 (ii) 預計網內佣金交易量而釐定。

有見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性質類似，而且兩類交易均已/ 將會與永旺百貨進行，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及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之交易將於計算年度上限時將會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計。以下列出四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過往網內上限、網內上限、網外上限及合計上限（如適用）：

	截至/止於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過往網內上限	2,800	-	-	-
網內上限	11,600	12,700	12,700	1,800 (註 1)
網外上限	22,500	9,200 (註 2)	-	-
合計上限	36,900	21,900	12,700	1,800

註：

1. 此金額為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之網內佣金交易

2. 此金額為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之網外佣金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收取由永旺百貨於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支付之佣金總額約為 5,400,000 港元。而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年度的數目預計不多於 15,500,000 港元。因此，於主協議及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過去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有關交易之金額合計分別應約為 13,800,000 港元、18,100,000 港元及最高至 26,900,000 港元。

進行網內佣金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本公司為永旺百貨的顧客簽發信用卡並提供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付款設施、付款渠道及相關服務。儘管預計的網內佣金交易量低於二零二零年當時續訂主協議之數量，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以上設施及服務仍然對於本公司有利，不論單獨地、或與商戶網外收單交易下的收單服務並行，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及盈利。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且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之條款及網內上限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60.59% 之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AEON Co.,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32%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永旺百貨被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網內上限及合計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須共同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的審閱規定，但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獲得豁免，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沒有董事於網內佣金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沒有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網內佣金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詳情於本公告內列載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四個財政年度下每年合計之過往網內上限、網內上限及網外上限（如適用）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商戶信用卡 收單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已列載於相同日期刊發之公告內
「發卡組織」	發卡機構及處理特定信用卡品牌付款卡之收單機構的網絡，該等機構可以是（但不限於）Visa、Mastercard、銀聯，或 JCB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就網內佣金交易訂立之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就續約事宜訂立之五份續約協議

「網外收單交易」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不時已訂立及將訂立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就永旺百貨客戶使用由本公司以外之金融機構如（但不限於）Visa、Mastercard、銀聯、或 JCB 品牌發行之信用卡進行購物，本公司為處理該等付款並根據商戶折扣率從永旺百貨收取佣金
「網外上限」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網內上限」	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網內佣金交易」	主協議（最近以二零二三年續約協議續訂）下由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不時已訂立及將訂立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就客戶為購物而透過各類由本公司發行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 AEON JUSCO 萬事達卡（現稱 AEON 萬事達信用卡）、AEON JUSCO VISA 卡（現稱 AEON Visa 信用卡）、AEON JUSCO JCB 卡（現稱 AEON JCB 信用卡）、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現稱 AEON 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所使用之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付款設施、其他信貸設施、付款方案及其他本公司已提供或將提供的相關服務，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
「過往網內上限」	主協議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早前續訂該主協議以明定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內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深山友晴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深山友晴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竹中大介先生及魏愛國先生；非執行董事三藤智之先生（主席）及金華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及土地順子女士。